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4.08.15 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5 日

要　　旨：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，同時宣告褫奪公權，經裁判確定，在解除職權函令送達前，其有關費用自裁判確定日起停止發給。已發給者，應予以收回

全文內容：請釋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，同時宣告褫奪公權，案經裁判確定，在解除職權函令送達前，有關其解職生效日後，所支領之研究費等各項費用應否停止發給疑義案

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，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。有關褫奪公權解除職權之期、日，本部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，法務部 87 年 6 月 3 日法 87 律字第 000293 號函、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0 日 87 秘台廳刑一字第 06625 號函亦重申該意旨等見解，乃於 89 年 12 月 19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又地方民意代表，既經依法解除職權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，均自解職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。其已發給者，並應予以收回。

三、從而，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，同時宣告褫奪公權，案經裁判確定，在解除職權函令雖未送達，有關其解除職權生效日（裁判確定）後，研究費等各項費用之支領即失所依據，故應停止發給，避免增加嗣後追繳作業 ，如有溢領並應予追回。